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 831323)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四、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先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精诚粤衡律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1、本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如无特别说明，本方案中数值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证券代码：831323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19 号恒裕中心 A 座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董事会秘书：龚香芹

联系电话：0755-83160616

传 真：0755-26824640

电子邮箱：2207476196@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 2,26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增强资金实力，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伟明	董事长	1,300,000	2.28	2,964,000.00	现金
2	梁远彪	核心员工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3	张德明	核心员工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4	李恩文	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5	王海艳	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6	周鸿文	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7	郑虎	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8	陈英雄	核心员工	30,000	2.28	68,400.00	现金
9	叶维雪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0	黄森德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1	刘国清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2	林发兴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3	武建国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4	余永忠	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15	朱清莉	核心员工	15,000	2.28	34,200.00	现金
16	李玲英	核心员工	15,000	2.28	34,200.00	现金
17	龚香芹	核心员工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18	李斌	核心员工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19	代小翠	核心员工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20	王义峰	拟核心员工	210,000	2.28	478,800.00	现金
21	蔡建国	拟核心员工	80,000	2.28	182,400.00	现金
22	成俊智	拟核心员工	60,000	2.28	136,800.00	现金
23	蒙爱连	拟核心员工	40,000	2.28	91,200.00	现金
24	龙育文	拟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25	肖明新	拟核心员工	20,000	2.28	45,600.00	现金
26	李文玲	拟核心员工	10,000	2.28	22,800.00	现金
27	杨遵维	拟核心员工	30,000	2.28	68,400.00	现金
合计			2,260,000		5,152,800.00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杨伟明，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余永忠系郎舅关系。

2) 梁远彪，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3) 张德明, 男, 196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4) 李恩文, 男, 1965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5) 王海艳, 女, 1979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6) 周鸿文, 男, 1965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7) 郑虎, 男, 1980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8) 陈英雄, 男, 1957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9) 叶维雪, 男, 1964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0) 黄森德, 男, 1967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1) 刘国清, 男, 1977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2) 林发兴, 男, 197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长期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采购经理、核心员工, 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3) 武建国，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4) 余永忠，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仓库主管、核心员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5) 朱清莉，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财务经理、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6) 李玲英，女，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7) 龚香芹，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8) 李斌，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19) 代小翠，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0) 王义峰，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特种工程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1) 蔡建国，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2)成俊智，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3)蒙爱连，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会计主管，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4)龙育文，男，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采购，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5)肖明新，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设备主管，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6)李文玲，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总经理秘书，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27)杨遵维，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车间主管、核心员工，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启动认定程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与参与此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亦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杨伟明、叶维雪、张德明、梁远彪、陈英雄、王海艳、李恩文和龚香芹为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长杨伟明外，其它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及拟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伟明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公

公司在册股东余莉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杨伟强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余永忠系郎舅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中余永忠与与公司在册股东余莉系兄妹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6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45,425.69 元，股本为 59,493,6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股。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做市交易方式，201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5 元/股。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3.36 元、3.36 元、4.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260,000 股（含 2,26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152,800.00 元（含 5,152,800.00 元），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实施过三次权益分派。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7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9,915,6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9,493,6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493,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6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493,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4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尚未实施，预计 2018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转让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4,64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4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于 PPS 项目的研发与批量投产需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

存款账户 80020000005774797，初始存放金额为 4,364,640.00 元。

2)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7,44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5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户 80020000005774797，初始存放金额为 937,440.00 元。

3)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000496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00.00 元扣除 2015 年首次定向发行费、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费、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26,742.40 元后，剩余 9,273,257.6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存入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栏港支行人民币存款帐户 80020000005774797，初始存放金额为 9,273,257.6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依据相应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152,8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	----	-------------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元）
1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5,152,800.00
	合计	5,152,800.00

（1）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责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③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①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8%，主要来源于公司传统电子化学品的销售，参照目前电子化学品的市场前景及公司所处的有利竞争地位，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传统电子化学品将有 8% 的增长，即预计传统电子化学品的营业收入为 85,000,000.00 元；同时，公司新项目聚苯硫醚(PPS) 经公司自主研发小组 5 年

多 500 多次的小试、中试，已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具有投资低，生产流程短，成本低的优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非常强的竞争优势，该 5,000 吨 PPS 项目目前正在试产，预计 7 月份全面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预计 2018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5,000,000.00 元，合计公司传统电子化学品和新项目聚笨硫醚的 2018 年总营业收入预计为 100,000,000.00 元。

②公司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72,896,095.17	78,789,343.40	100.00%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73,002.81	3,221,721.94	4.09%	4,090,000.00
应收账款	29,774,724.20	25,718,029.78	32.64%	32,640,000.00
预付账款	15,836,941.54	15,210,149.72	19.31%	19,310,000.00
存 货	8,767,188.69	9,622,527.52	12.21%	12,21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5,451,857.24	53,772,428.96	68.25%	68,250,000.00
应付票据	8,639,188.73	7,814,866.80	9.92%	9,920,000.00
应付账款	9,703,686.59	13,735,337.01	17.43%	17,430,000.00
预收账款	2,704,228.65	2,988,906.68	3.80%	3,80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047,103.97	24,539,110.49	31.15%	31,150,00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34,404,753.27	29,233,318.47		37,100,000.00
资金需求				7,866,681.53

注：1、以上 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分别为大华审字[2017]004651 号、大华审字[2018]006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的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为预测期。

2、以上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预测实际所需资金为 7,866,681.53 元，此次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5,152,800.00 元，未超过流动资金实际需求规模，符合相关规定，剩余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6）。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提案》；
- 2、《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

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为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

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杨伟明、王义峰、蔡建国、成俊智、梁远彪、张德明、李恩文、蒙爱连、王海艳、周鸿文、郑虎、陈英雄、龙育文、肖明新、叶维雪、黄森德、刘国清、林发兴、武建国、余永忠、朱清莉、李玲英、龚香芹、李文玲、李斌、代小翠、杨遵维。

签订时间：2018 年 6 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定向发行价格

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此次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是 2.28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除非经有权一方豁免，认购人只有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为付款日）：

（1）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2）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有）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除已经披露给认购人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5) 发行人应已向认购人提供了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

(6) 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超出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向认购人按资金占用期限每日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认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5 层

联系电话：010-85556554

传真：010-85556597

项目负责人：柳小杰

项目组成员：刘炫辰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2306 室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经办律师：罗刚、刁青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张静峰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伟明_____ 杨伟强_____

叶维雪_____ 李 非_____ 邹立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德明_____ 梁远彪_____ 杨友谊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维雪_____ 陈英雄_____ 李恩文_____

王海艳_____ 龚香芹_____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